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0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450,000股,周大福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45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2195672。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收购人”)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 32.57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景谷林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景谷林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所持景谷林业已上市流通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部分要约(32,450,000股)

4、要约收购价格:32.57元/股

5、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6、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50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8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19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景谷林业董事会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5日及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景谷林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649个账户共计74,383,575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2,450,000股,周大福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2,45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周大福投资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8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及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5711)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公告适用于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一)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二)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三)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五)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六)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七)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八)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九)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一)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一)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二)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四)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51690111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0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7月23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办理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7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151,712.33元,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PDG180054)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8/1/18-2018/3/19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67.4
2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3/5-2018/4/5	闲置募集资金	4.05%	无	是	19.51
3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本保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资阳支行	42,000.00	2018/1/18-2018/4/18	闲置募集资金	4.15%	无	是	430.13
4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10,000.00	2018/3/21-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72.41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4/20-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65%	无	是	19.75
6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PDG180055)	保本保收益型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9,200.00	2018/1/18-2018/6/19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343.81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5/21-2018/6/25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8,000.00	2018/4/20-2018/7/23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97.86
9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6/21-2018/7/21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47%	无	是	7.39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6/26-2018/7/26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18.7
11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5/22-2018/8/22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84%	无	是	97.6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7-2018/8/30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13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4/10-2018/10/10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5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7,000.00	2018/8/30-2018/10/11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2.24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22,000.00	2018/4/20-2018/10/17	闲置募集资金	4.85%	无	是	526.19
16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4/19-2018/10/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25
17	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10/12-2018/11/12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是	21.4
18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0/19-2018/11/21	闲置募集资金	4.00%	无	是	28.93
19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5,000.00	2018/6/20-2018/12/20	闲置募集资金	4.94%	无	是	123.84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0,000.00	2018/6/22-2018/12/19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246.58
21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8/11/22-2019/1/3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37.97
22	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12-2019/1/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是	54.25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77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4-2019/1/17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115.17
24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00.00	2018/8/23-2019/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66%	无	否	
25	蕴通财富·日增利96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4,000.00	2018/10/19-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6	蕴通财富·日增利9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8/10/22-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7	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3,000.00	2018/10/23-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20%	无	否	
28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000.00	2018/12/21-2019/3/2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29	蕴通财富·日增利33天	保证收益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12/21-2019/1/23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否	
30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12/21-2019/6/19	闲置募集资金	4.40%-4.50%	无	否	
3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6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7,500.00	2019/1/4-2019/4/10	闲置募集资金	4.40%	无	否	
3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000.00	2019/1/11-2019/7/10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否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219,700.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53,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 12月 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441006923201810049704
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630762907
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65690003441018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和民生银行珠海分行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0121	20190624	4.10%
2	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0121	20190422	4.05%
3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0118	20190227	3.70%

公司与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和民生银行珠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前十二个月内, 除本次交通银行珠海新城支行及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理财产品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5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公司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医药研发中心于近日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专利权人	证书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3209575号	一种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894641.5	发明专利	20161014	2019010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医药研发中心	第3209002号	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和脑啡肽酶抑制剂的复合物及其用途	ZL201610627302.0	发明专利	20160801	20190108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上述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3,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3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2,015.2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4052 4670 2010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1204 0600 2900 0019 090	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简称为“乙方”,中信证券简称为“丙方”。《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年产7600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徐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59.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5,500.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 《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768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IPO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在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高新染整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高新染整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	3688 7353 8645	年染色8,000万米高档差别化功能性锦纶面料扩建项目
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嘉兴分行	3305 0163 8047 0000 0869	年后整理加工3,450万米高档特种功能性面料扩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6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简称为“甲方一”,高新染整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